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貳、簡章公告：即日起至105年9月2日(星期五)於下列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一、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網站(以下簡稱甄選網站)(網址：

 [goo.gl/lpbs5u](https://goo.gl/lpbs5u))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網址： <http://www.tn.edu.tw)>

 三、臺南市運動地圖網(網址： [http://sportmap.tn.edu.tw/)](http://sportmap.tn.edu.tw/%29)

 參、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持有經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

 法」審定之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並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長類別為

 報考類別，每人限報名1運動種類。

 三、不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0條情

 事者。

 四、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 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肆、報名方式：

 一、初試：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件，至報 名地點繳驗。本人不克親自參與報名者，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附件1)、本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間：105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協進國小」)，地址：臺南 市中西區金華路四段17號。

 （四）繳費方式：於現場報名時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完成報名程序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完成後亦不可變更報考類別。

 (五) 資格審查：

 1.現場報名時，併同辦理資格審查。

 2.主辦單位依本簡章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書面審查。

 (六) 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均請以直式橫書規格，依序裝訂成冊（A4， 訂於左側），**應檢附之文件，均應於報名時備妥，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件**。國民身 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專長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 除繳交影本外，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

 1.報名表（附件2）。

 2.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3）：

 (1)國民身分證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2)最近半年內上半身脫帽彩色2吋證件照2張。(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類別)

3.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4.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 符」），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 認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5.專長表現積分審查表（附件4-1）、專長表現積分審查證明文件清冊(附件4-2、4- 3)。

 6.准考證(附件5)

 7.其他依本簡章第肆點 (六)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 記「與正本相符」，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

 8.各項表件皆應繳交，未於報名時繳交者，不予完成報名手續。

二、複試：

1. 報到及繳費方式：採複試當日本人親自現場報到及繳費。
2. 報到時間：105年9月11日（星期日）上午8時，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到地點：協進國小玄關。
4. 繳費方式：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於現場報到並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經繳費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伍、甄選類別、名額：共計招考11項16名，招考專長類別、名額及配置學校詳「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類別名額表」（詳如下表，各甄選類別名額不互相流用），備取名額及標準由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決定。

**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類別名額表**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開缺學校 | 正取名額 |
| 跆拳 | 東山國中 | 1 |
| 羽球 | 大灣高中(國中部)；永康國中 | 每校各1名 |
| 軟網 | 南寧高中 | 1 |
| 田徑 | 新市國中 | 1 |
| 棒球 | 建興國中；民德國中；崇明國中；善化國中；協進國小 | 每校各1名 |
| 舉重 | 東原國中 | 1 |
| 射箭 | 金城國中 | 1 |
| 帆船 | 安平國中 | 1 |
| 划船 | 土城高中(高中部) | 1 |
| 排球 | 六甲國中 | 1 |
| 桌球 | 忠孝國中 | 1 |

陸、甄選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筆試）：

* 1. 時間：105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至11時40分，考試開始前10分鐘預備鈴

（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筆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

* 1. 甄選地點：協進國小。
	2. 試場位置：105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公告初試試場位置於甄選網站。105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至5時開放試場，供考生查看。
	3. 筆試請以黑(藍)色原子筆作答（答案卷髒污無法辨識者，自行負責），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上述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
	4. 初試通過名單：由遴選會依初試 (含專長表現積分及筆試) 總成績高低擇優進入複試，開缺類別正取名額1名者，至多擇5倍人數進入複試。開缺類別正取名額2名以上者，至多擇3倍人數進入複試(各類別錄取參加複試人數依公告為準)。初試總成績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5. 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告：105年9月6日（星期二）中午12時公告於甄選網站。考生如有疑義，須在105年9月6日（星期二）中午12時至下午3時30分止，檢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6）親自至**協進國小學務處**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6. 筆試疑義結果公告：105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公告於甄選網站。
	7. 初試通過名單於105年9月6日（星期二）24時前公告於甄選網站。

1.筆試成績查詢：105年9月6日（星期二）24時後考生可至甄選網站，查詢筆試成績。

2.筆試成績複查：考生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7）及貼足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於105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親自或委託至協進國小學務處申請筆試成績複查（複查費每項100元），逾時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僅限於筆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遴選會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成績如有異動，致影響參加複試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考生參加複試報名及繳費。如無異動，以郵件寄發。

二、複試（試教、口試）：

 (一) 時間：105年9月11日（星期日）上午9時開始，**請考生於當日上午8時辦理繳費及報 到**。

 (二) 甄選地點：協進國小。

 (三) 試場位置：105年9月10日（星期六）下午4時前公告於甄選網站。複試試場105年9月

 10日（星期六）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開放試場，供考生查看。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配分比例：

 (一)初試：

 1.專長表現積分：佔35%

 2.筆試：佔25％

 (二)複試：

 1.試教：佔20％

 2.口試：佔20％

 二、計分方式：

 （一）各項考試缺考成績以0分計。

 （二）每一計分單項（共四項）各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

 （三）總成績計算公式：專長表現積分審查原始成績×35﹪+筆試原始成績×25%+試教原始成

 績×20﹪+口試原始成績×20﹪。

 三、甄選類別及說明：

 （一）初試：

|  |  |
| --- | --- |
| 日期 | 105年9月6日（星期二） |
| 類別 | 應考時間 | 考試科目 | 命題範圍 |
| 專任教練 | 10：30至11：40 | 運動專業科目 | （1）運動訓練法及實務（2）運動生理學（3）運動心理學（4）運動生物力學（5）運動營養學 |
| 1. 選擇題50題（單選題4選1），選項為(A)(B)(C)(D)。
2. 滿分為100分。
 |

 1.筆試方式：

 2.專長表現積分(佔總成績比例35%)：本項原始總分最高(含外加第(3)項外加成績)

 以100分計算。

 (1)擔任選手參賽績效：指自高中職起擔任選手代表國家參賽、代表本市(含原臺南

 縣市)參與指定運動賽會之積分。

 a.代表國家參賽或參與指定運動賽會之成績換算表，最高20分為限。(計分表第

 1至3項)

 b.曾代表本市(含原臺南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會)、全國大專運動會

 最高級組者、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原臺灣區中運)、全國甲級球類聯賽、全國

 棒球代表權盃賽(需由報考人提供該賽事為代表權盃賽證明)、全國棒球硬式

 聯賽，最高以18分為限。(計分表第4、5項)

 (2)擔任教練指導選手績效：

 a.採計賽事日期於至105年8月25日間舉辦。(如賽事日期跨100年1月1日者亦予以採計)

 b. 指導本市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奧亞運等國際賽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最高級組全國甲級球類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乙級球類聯賽、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指定盃賽(詳見附件8採計全國單項協會舉辦指定盃賽一覽表)、全國棒球軟硬式聯賽、全國棒球代表權盃賽，最高以62分為限，其中第6項成績最高採計15分。(計分表第1-6項)

 (3)現任本府進用學校約僱專任教練及教育部體育署支薪派駐本市舊制約聘專任教練，

 外加10分(請檢附學校開立在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4)指導同一選手參加同一賽會僅得採計一次。同一賽事指導成績最高累計25分。

 (5)代表本市以外縣市參賽或指導本市以外選手參加上開賽事成績，積分折半計算。

 (6)擔任選手參加比賽之積分以個人報考本甄選專長類別之賽會獎狀採計(需附獎狀

 正本佐證，影本留存備查)。

 (7)擔任教練指導參賽積分以敘獎令或指導學生獎狀(併秩序冊)採計，須為個人報考本甄選之專長類別，且不得以大會職員或組織編制等文件佐證。積分認證相關證明文件遺失者，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公函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名次層級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第6名 | 第7名 | 第8名 |
| 1 | 奧運會 | 20 | 16 | 14 | 12 | 10 | 10 | 10 | 10 |
| 2 | 亞洲運動會 | 14 | 12 | 11 | 9 | 7 | 7 | 7 | 7 |
| 3 | 依照「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條規範各項國際賽事(詳\*敘明賽事) | 11 | 9 | 8 | 6 | 5 | 5 | 5 | 5 |
| 4 |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最高級組(公開組) | 10 | 8 | 7 | 5 | 4 | 4 | 4 | 4 |
| 5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甲級球類聯賽、全國棒球硬式聯賽(木棒組)、全國棒球代表權盃賽 | 9 | 7 | 6 | 4 | 3 | 3 | 3 | 3 |
| 6 |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指定盃賽(詳見附件8.採計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指定盃賽一覽表)、全國乙級球類聯賽、全國棒球軟式聯賽(本項最高採計15分) | 6 | 5 | 4 | 2 | 1 | 1 | 0 | 0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條規範各項國際賽事(以教育部正式公告為準)

(一)世界運動會 (二)世界大學運動會

(三)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四)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五)亞洲青年運動會 (六)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七)亞洲沙灘運動會 (八)東亞青年運動會

(九)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

(十)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

(十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世界錦標（盃）賽(2)世界青年錦標賽(3)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十二)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洲錦標（盃）賽 (2)亞洲青年錦標賽 (3)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十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太錦標（盃）賽(2)亞太青年錦標賽(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

（二）複試：1.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間以8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2.複試內容：

|  |  |
| --- | --- |
| 日期 | 105年9月11日（星期日） |
| 類別 | 複試內容 | 配分比例 | 評分原則 | 備註 |
| 複試 | 試教 | 20% | 專長技能(25分)教學內容（25分）教學技巧及創意（25分）儀態與表達（25分） | 1.試教內容由應試者依甄選類別自行準備。2.考生可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並不得攜帶及提示與試教無關之其他個人資訊資料。 |
| 口試 | 20% | 運動指導理念（25分）專業學科知能（25分）過去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25分）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25分) | 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入試場考場（如作品、器材、教學檔案、個人檔案、教具、通訊器材等）。 |

四、甄選注意事項：

* 1. 初試試場規定依「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試場規則」(附件9)辦理。
	2. 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器材進入試場，違者扣該項成績10分。
	3. 試教不得攜帶提示個人資訊資料，應考人如需用其他教材及教具相關設備，請自行準備（進入試教試場後之準備時間併入試教時間計算），試教不安排學生，應考人亦不可自行安排學生，違者扣該項成績10分。
	4. 口試及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10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5. 口試及試教於結束鈴聲響畢後應立即停止，違者扣該項成績10分。
	6. 試教結束後，應於1分鐘內撤除教材及教具並離開試場，違者扣該項成績10分。
	7. 考場內恕不提供停車位。

捌、錄取與分發：

一、錄取：

（一）專任教練以初試及複試總成績擇優錄取，一項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總分（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後四捨五入）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專長表現積分成績較優者。2.試敎成績較優者。3.口試成績較優者。4.筆試成績較優者。5.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遴選會抽籤決定之。

（二）凡口試或試教原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榜單公告：105年9月11日（星期日）24時前公告於甄選網站，成績單於105年9月13日（星期二）以掛號寄出。

（四）複試成績複查：考生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7）及貼足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於105年9月12日（星期一）9時至12時親自或委託至協進國小學務處申請複查（複查費每項100元），逾時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僅限於複試成績，成績如有異動致影響錄取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考生於105年9月14日（星期三）到分發現場領取成績單並接受分發，如無異動，以郵件寄發。

 (五) 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報名資格或偽(變)造證件及成績證明等各項規定者， 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分發：

（一）錄取人員（含正、備取）持身分證、成績單、准考證親自或以委託書（附件10）委託參加分發作業，經現場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備取人員未到者，視同放棄候用資格，由次一序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受委託人應攜帶錄取人員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1.時間：105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

2.地點：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臺南市立田徑場第二會議室）。

(二)遴選會依各開缺學校、專長類別及錄取缺額，依成績順序統一公開辦理分發作業。

(三)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分發。

(四)備取人員列冊候用，其錄取標準由遴選會決定。

(五)備取人員有效資格至105年12月30日(星期五)止，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如有缺額，得由教育局依備取人員順序通知報到，經通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六)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接受各校簽約進用。

(七)錄取人員應於105年9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攜帶身分證及分發通知單，親自前往獲分發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八)錄取人員前往分發學校報到後，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X光透視）。

 玖、附則：

1. 其他注意事項：

(一)正式專任運動教練錄取人員其待遇以初級教練敘薪，領有中、高級教練證照者亦比照初級教練敘薪；本府並得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場域及內容；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本案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開始進用及敘薪。

1.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甄選網站或媒體公告。
2.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甄選網站。

 四、洽詢服務：

 (一)聯絡方式：臺南市體育處 (06)2157691分機223。

 協進國小(06)2223369分機803。

 (二)聯絡時間：即日起至105年9月19日(星期一)，每週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五、申訴專線：臺南市體育處，電話：(06)2157691分機223、231，每週一至五上午9時至

 下午5時。

 六、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附件11)

附件1

**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初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_\_\_\_\_\_\_\_\_\_\_\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附件2

**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11跆拳 □12羽球 □13軟網 □14田徑 □15棒球 □16舉重**

 **□17射箭□18帆船 □19划船 □20排球 □21桌球**

**（請自行勾選，並限報名一項）**

准考證編號：（請勿自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最近半年內上半身脫帽彩色2吋證件照2張)(1張浮貼)，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類別。 |
|  |  |  |  |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現職 |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非現職人員 |
| 住址 | □□□□□ |
| 電話 | （O）：（ ）（H）：（ ） 手機：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審核人員核章 |
| 基本證件 | 1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2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級別：  |
| 3 |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
| 專長表現 | 4 | □專長表現積分審查表、證明文件清冊(參賽積分) (附件4-1、附件4-2)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5 | □專長表現積分審查表、證明文件清冊(指導積分) (附件4-1、附件4-3)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6 | □現任本府進用學校約僱專任教練及教育部體育署支薪派駐本市舊制約聘專任教練(外加成績) (檢附在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報名費 | 7 |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
 | 審核人員核章 |
|  |

附件3

**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甄選類別：□11跆拳 □12羽球 □13軟網 □14田徑 □15棒球 □16舉重**

 **□17射箭□18帆船 □19划船 □20排球 □21桌球**

 **（請自行勾選，並限報名一項）**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

附件4-1

**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專長表現積分審查表**

**報名類別：□11跆拳 □12羽球 □13軟網 □14田徑 □15棒球 □16舉重**

 **□17射箭□18帆船 □19划船 □20排球 □21桌球（請自行勾選，並限報名一項）**

准考證編號：（請勿填） 　　　　　　　　　　 年 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 日 期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小計(自行查填) | 審核成績 | 審核人員核章 |
| 參賽成績最高38分(本表1至3項最高20分，4至7項最高18分) | 1 |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2 |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3 | 代表國家參加「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條規範各項國際賽事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4 |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最高級組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5 | 代表本市以外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最高級組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6 |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甲級球類聯賽、全國棒球硬式聯賽(木棒組)、全國棒球代表權盃賽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7 | 代表本市以外縣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甲級球類聯賽、全國棒球硬式聯賽(木棒組)、全國棒球代表權盃賽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參賽成績小計 |  |  |  |
| 指導成績最高62分(本表第18至19項最高15分) | 8 | 指導本市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9 | 指導本市以外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10 | 指導本市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11 | 指導本市以外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12 | 指導本市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條規範各項國際賽事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13 | 指導本市以外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條規範各項國際賽事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14 |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最高級組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15 | 指導本市以外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最高級組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16 |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甲級球類聯賽、全國棒球硬式聯賽(木棒組)、全國棒球代表權盃賽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17 | 指導本市以外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甲級球類聯賽、全國棒球硬式聯賽(木棒組)、全國棒球代表權盃賽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18 |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指定盃賽或全國乙級球類聯賽、全國棒球軟式聯賽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19 | 指導本市以外選手參加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指定盃賽或全國乙級球類聯賽、全國棒球軟式聯賽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 (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指導成績小計 |  |  |  |
| 10分 | 20 | 現任本府進用學校約僱專任教練及教育部體育署支薪派駐本市舊制約聘專任教練(外加成績) |  |  |  |
| 備註：1.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2.代表本市以外參賽或指導本市以外選手參加上開賽事成績，積分折半計算。3.報名人員自行查填成績與審核成績不同時，以審核成績為準。 |  |  |  |
| **證件影本留存** |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  |

附件4-2

**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專長表現積分審查證明文件清冊(參賽積分)**

**甄選類別：□11跆拳 □12羽球 □13軟網 □14田徑 □15棒球 □16舉重**

 **□17射箭□18帆船 □19划船 □20排球 □21桌球（請自行勾選，並限報名一項）**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 分 證 字 號 | 性別 | 出生日期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項目 | 序號 | 賽 事 名 稱 | 自行核計積分 |
| 專長表現︵參賽成績，最高38分︶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參賽成績小計 |  |
| 備註：1.請以擔任選手參加附件4-1所列賽事等級序號第1至7項依序列明。2.依序填列，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增補。3.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填列順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後，將本表置於參賽成就證明文件首 頁，於初試報名時繳交（正本驗畢後歸還）。 |
| □已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  |  |  |  |
|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  |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  |

 准考證編號：（請勿填） 　　　　　　　　　 　 年 月 日

**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附件4-3

 **專長表現積分審查證明文件清冊(指導積分)**

**甄選類別：□11跆拳 □12羽球 □13軟網 □14田徑 □15棒球 □16舉重**

 **□17射箭□18帆船 □19划船 □20排球 □21桌球（請自行勾選，並限報名一項）**

准考證編號：（請勿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 分 證 字 號 | 性別 | 出生日期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項目 | 序號 | 賽 事 名 稱 | 自行核計積分 |
| 專長表現︵指導成績，最高62分︶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指導成績小計 |  |
| 備註：1.請以指導選手參加附件4-1所列賽事等級序號第8至19項依序列明。2.依序填列，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增補。3.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填列順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後，將本表置於指導成就證明文件影本首頁，於初試報名時繳交（正本驗畢後歸還）。 |
| □已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  |  |  |  |
|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  |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  |

附件5

|  |
| --- |
| **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准考證** |
| **甄選類別** |  | **姓 名** |  | **（**最近半年內上半身脫帽彩色2吋證件照**）****統一由試務人員黏貼** |
| **身分證號碼** |  |
| **複試繳費審核蓋章**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甄選時程** |
| **筆試（初試）** | **口試暨試教（複試）** |
| **9月6日（星期二）** | **9月11日（星期日）** |
| 運動專業科目 | 口試 | 試教 |
| 預備時間：10:20 ~ 10:30 | 預備時間：8:50-09:00 |
| 考試時間：10:30 ~ 11:40 | 考試時間：9:00起 |
| （監試人員簽章） | （試務人員簽章） | （試務人員簽章） |

應試者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最近半年內上半身脫帽彩色2吋證件照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如有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情事者，取消該生及代考者參加本市往後所有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資格。

三、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補充資料及個

人物品等請置於指定位置，不得攜帶入試場。

四、複試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10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五、複試應試者應試順序，依主辦單位排定之順序進行，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試務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到考。

六、口試時間以8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6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8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七、專長試教限為報考類別，以15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13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5分鐘 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八、口試現場以報名時繳交文件為委員查閱依據，應試者不得另行準備任何書面或電子資料入場。

九、專長試教時由應試者依報考類別自訂試教內容，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不得提示與試教無關之 其他資料，亦不提供試教學生，並務必請穿著運動服裝、著運動鞋。

十、試場位置考前1日公佈於甄選網站(網址：goo.gl/lpbs5u)。

十一、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天然災變，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二、如遇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告於於甄選網站(網址：goo.gl/lpbs5u)。

附件6

**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試題疑義**

**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題次 |  |
|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大小併附） 應考人簽名：  |
|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填具本申請表，於筆試完畢當日(105年9月6日)中午12時至下午3時30分前至協進國小學務處提出**。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且同一試題以提出一 次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A4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正式出版之學術性資料做為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遴選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五、**試題疑義及回覆時間及方式：民國105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於甄選網站(網址：goo.gl/lpbs5u)公布。 |
|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A4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頁　　次：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附件7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初試－筆試□複試－口試□複試－試教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元整。 |

※本聯由遴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初試－筆試□複試－口試□複試－試教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元整。 |

※本聯由遴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請依簡章初複試申請複查時間，親至協進國小學務處申請複查。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每項複查請繳交新臺幣100元整。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8

**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採計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指定盃賽一覽表**

| **學層****類別**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 --- | --- | --- | --- |
| **跆拳** | 1.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2.世界少年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 1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2.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3.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4.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5.世界青少年國家代表隊選拔賽6.全國跆拳道菁英錦標賽7.中華亞洲盃、世界盃跆拳道選拔賽 | 1.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2.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3.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4.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5.世界青少年國家代表隊選拔賽6.全國跆拳道菁英錦標賽7.中華亞洲盃、世界盃跆拳道選拔賽8.中華亞運、世運跆拳道選拔賽 |
| **羽球** | 1.全國國小羽球錦標賽2.全國第1、2次羽球排名賽3.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 | 1.全國國中羽球錦標賽2.全國第1、2次羽球排名賽3.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 | 1.全國高中羽球錦標賽2.全國第1、2次羽球排名賽3.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 |
| **軟式網球** | 1.全國青年盃軟式網球錦標賽2.全國自由盃軟式網球錦標賽3.全國中華盃軟式網球錦標賽4.全國中正盃軟式網球錦標賽5.全國國小軟式網球排名賽 | 1.全國青年盃軟式網球錦標賽2.全國自由盃軟式網球錦標賽3.全國中華盃軟式網球錦標賽4.全國中正盃軟式網球錦標賽5.全國青少年軟式網球排名賽 | 1.全國青年盃軟式網球錦標賽2.全國自由盃軟式網球錦標賽3.全國中華盃軟式網球錦標賽4.全國中正盃軟式網球錦標賽5.全國青年軟式網球排名賽 |
| **田徑** | 1.全國小學田徑賽2.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3.新北市城市盃田徑公開賽4.桃園市全國田徑分齡賽5.臺北市全國秋季田徑公開賽 | 1.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2.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3.全國港都盃田徑錦標賽4.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5.新北市城市盃田徑公開賽6.全國田徑錦標賽7.桃園市全國田徑分齡賽8.臺北市全國秋季田徑公開賽 | 1.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2.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3.全國港都盃田徑錦標賽4.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5.新北市城市盃田徑公開賽6.全國田徑錦標賽7.桃園市全國田徑分齡賽8.臺北市全國秋季田徑公開賽 |
| **棒球** |  無 |  無 | 1.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2.臺灣青棒菁英大賽3.大通盃臺灣青棒菁英大賽 |
| **舉重** |  無 | 1.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2.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 | 1.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2.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 |
| **射箭** | 1.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2.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 | 1.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2.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3全國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 | 1.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2.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3全國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 |
| **划船** | 無 | 1.全國划船錦標賽2.全國中等學校划船錦標賽3.全國理事長盃衝刺划船錦標賽4.全國室內划船錦標賽(春夏秋冬四季) | 1.全國划船錦標賽2.全國中等學校划船錦標賽3.全國理事長盃衝刺划船錦標賽4.全國室內划船錦標賽(春夏秋冬四季) |
| **帆船** | 1.全國帆船排名錦標賽2.全國春季盃帆船錦標賽3.全國臺灣盃帆船錦標賽4.全國總統盃帆船錦標賽5.全國大鵬灣盃帆船錦標賽 | 1.全國帆船排名錦標賽2.全國春季盃帆船錦標賽3.全國臺灣盃帆船錦標賽4.全國總統盃帆船錦標賽5.全國大鵬灣盃帆船錦標賽 | 1.全國帆船排名錦標賽2.全國春季盃帆船錦標賽3.全國臺灣盃帆船錦標賽4.全國總統盃帆船錦標賽5.全國大鵬灣盃帆船錦標賽 |
| **桌球** | 1.全國自由盃桌球錦標賽2.全國少年桌球國手選拔賽3.全國總統盃(中正盃)桌球錦標賽4.全國JOOLA盃桌球錦標賽 | 1.全國自由盃桌球錦標賽2.全國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賽3.全國總統盃(中正盃)桌球錦標賽4.全國桌球錦標賽 | 1.全國自由盃桌球錦標賽2.全國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賽3.全國總統盃(中正盃)桌球錦標賽4.全國桌球錦標賽 |
| **排球** | 1.全國中華盃排球錦標賽2.全國5大排球盃賽(永信、華宗、媽祖、和家、青年**)** | 1.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2.全國5大排球盃賽(永信、華宗、媽祖、和家、青年**)**3.全國莒光盃中等學校排球賽 | 1.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2.全國5大排球盃賽(永信、華宗、媽祖、和家、青年**)**3.全國莒光盃中等學校排球賽 |

附件9

**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試場規則**

|  |  |
| --- | --- |
| 第1條 |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 第2條 |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 一般注意事項 |
| 第3條 |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一、冒名頂替。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 第4條 |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 第5條 | 考試開始前10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補充資料及個人物品等請置於指定位置，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 第6條 |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 第7條 |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題本或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 第8條 |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 第9條 |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及手機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於試場內前後方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 第10條 |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10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5分。 |
| 第11條 |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
| 第12條 |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 作答注意事項 |
| 第13條 |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 第14條 |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 第15條 |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 第16條 | 選擇題採人工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藍黑色原子筆畫記，如有修改時須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 第17條 |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 第18條 |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 第19條 |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 第20條 |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 離場注意事項 |
| 第21條 |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 第22條 |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 其他事項 |
| 第23條 | 應考人答案卷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分別以0分計算。 |
| 第24條 |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
| 第25條 |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 第26條 |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 第27條 | 本規則經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通過，陳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10

**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分發作業委託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分發作業，今委託\_\_\_\_\_\_\_\_\_\_\_\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附件11

**臺南市105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辦理項目 | 備註 |
| 105年8月26日（星期五） 至 105年9月2日 (星期五) |  | 簡章公告 |  |
| 105年9月2日 (星期五) | 上午9時至12時 | 初試現場報名繳費 | 親自或委託至協進國小辦理。 |
| 105年9月5日（星期一） | 下午3時 | 公布筆試試場位置 |  |
| 下午4時至5時 | 開放查看筆試試場 |
| 105年9月6日（星期二） | 上午10時30分至11時40分 | 辦理筆試 | 筆試試題疑義請親自協進國小申請。 |
| 中午12時 | 公布筆試答案 |
| 中午12時至下午3時30分 | 接受筆試試題疑義申請 |
| 下午5時 | 回復筆試試題釋疑 |
| 晚間24時 | 公布初試通過名單 |
| 105年9月7日(星期三) | 上午9時至12時 | 筆試成績複查 | 親自或委託至協進國小辦理。 |
| 105年9月10日(星期六) | 下午4時 | 公布複試試場位置 |  |
| 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 | 開放查看複試試場 |
| 105年9月11日（星期日） | 上午8時 | 複試現場報到及繳費 |  |
| 上午9時 | 開始進行複試 |
| 晚間24時 | 公布錄取名單 |
| 105年9月12日（星期一） | 上午9時至12時 | 複試成績複查 | 親自或委託至協進國小辦理。 |
| 105年9月13日（星期二） |  | 寄發初複試成績單 |  |
| 105年9月14日（星期三） | 上午10時 | 正備取人員現場分發作業 |  |
| 105年9月19日（星期一） | 中午12時前 | 各校報到正式上班日 | 逾中午12時前未前往報到，視同棄權。 |